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荣芳女士、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及董事徐宏建女士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陈荣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及初审情况的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流程后，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0 年，为方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

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管理层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将进一步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